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760,9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9元，共计募集资金301,732,499.93元，减除登记费用人民币124,302.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608,197.1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60.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C1	30,161.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0,161.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
差异		G=E-F	0.00

注：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0,160.8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161.15万元，差异系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19260050 2	18,021.22	
合计		18,021.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60.8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1.15[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173.25	30,160.82	30,161.15	30,161.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173.25	30,160.82	30,161.15	30,161.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30,173.25万元，减除登记费用人民币124,302.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60.82万元

[注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使用收到的利息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贵银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袁剑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电话	0735-6663071	0735-2659812	
电子信箱	yzyjgyy@163.com	yuanjianwi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8,640,118.58	3,339,909,995.75	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96,922.95	58,120,563.26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25,303.20	10,895,273.52	36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97,892.52	85,671,777.07	−26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224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224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82%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07,424,633.23	5,520,712,852.94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1,421,978.79	3,289,851,596.26	2.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1%	420,965,219.00	420,965,219.00	不适用	0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用名：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4%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9%	191,644,339.00	191,644,339.0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	159,063,972.00	0.00	不适用	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2,136,097.00	0.00	不适用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盛6号股权投资收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5%	60,588,126.00	0.00	不适用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57,626,484.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51,568,632.00	0.00	不适用	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5,048,238.00	0.00	不适用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92%	25,883,12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07%股份，为其母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882,929股，实际合计持有25,883,12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康如龙先生提名薛丁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薛丁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薛丁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附件：薛丁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薛丁华先生简历

薛丁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色冶金专业，重金属冶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钨品厂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措施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鼎鼎贵金属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采购主管；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辰州黄金精炼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丁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薛丁华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3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吕英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原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43,614.24万元，依据2025年上半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拟对2025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经调整后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36,026万元，较原投资计划总额减少7,588.24万元，较原投资计划总额调整比例为17.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原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43,614.24万元，依据2025年上半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拟对2025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经调整后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36,026万元，较原投资计划总额减少7,588.24万元，较原投资计划总额调整比例为17.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鹏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因"豪鹏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28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豪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豪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豪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豪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及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5号），授信额度分别为：豪鹏供应链人民币叁亿元整、曙鹏科技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博科能源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5号），分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及豪鹏供应链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081500002133、BC2025081500002136、BC2025081500002138），融资额度分别为：公司人民币贰亿元整、广东豪鹏人民币贰亿元整、豪鹏供应链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500000017、ZB7934202500000018），分别为广东豪鹏及豪鹏供应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